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要點

99.10.19 主管會報通過

99.10.25 主管會報修正

99.10.28 館務會議通過

101.08.15 館務會議通過

101.12.26 館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展社區教育功能，提昇生活美學，推動文化建設，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包括本館之游藝堂、會議室、簡報室、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實驗劇場、戶外廣場、戶外劇場、停車場及其它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三、本館各場地，除供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慶典、集會、邀請文化藝術團體作文化社教展演活動之用外，得提供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使用，唯該使用範圍以具有文化、社教、藝術、自然保育、公益性質之團體或個人為限；除此範圍之用途，悉不外借。

貳、一般規定

一、有意使用本館各場地者（以下稱使用人），應先與本館取得聯繫，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認識環境，協調有關使用事項。

二、使用人申請使用本館游藝堂、實驗劇場等場地，最長以三個月為限（自租借日起三個月內），其餘場地申請長期使用，不受三個月為限，但仍應每三個月申請一次。

三、使用人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應先填具申請表，並附送相關單位主管機關核准文件，送交本館審核（申請展覽者，另依本館展覽申請須知規定審核），經本館同意且繳納場地使用費，其申請使用場地始生效力。使用費之繳交，應於開始使用場地前 15 日完成；申請使用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者，應於開始使用場地前 30 日完成。未於繳交期限前完成繳費者，本館有權另開放予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

四、凡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一）使用場地申請

已立案人民團體或申請人逕向本館申請。

（二）節目內容查驗登記，請向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局處申請。

（三）出售票券者，驗印向縣市政府稅捐處辦理。

（四）活動內容涉及公益義賣者，向縣市政府（社會科）申請。

五、申請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有下列情形者，得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

(一) 使用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日前十天，以書面通知本館並經本館同意者。

(二)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三) 因本館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經本館於登記使用日前十日通知使用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場地而不願變更者。使用人並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六、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亦不得要求退回：

(一) 違反國策、違背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與道德倫理者。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

(四) 以集會表演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者；不具文化、社教、藝術、自然保育、公益意義，或容易造成

場地秩序紊亂者。

(五) 經本館認其活動可能損及公共安全、館舍建築與設備者。

(六)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者。

七、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對本館各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使用人須負完全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八、使用人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本館場地及館舍四周擅設售票所，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妨礙觀瞻。

九、場地使用期間的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及所須之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交通維持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一、使用人印製各種識別證、請柬或入場券等，應於使用前將樣張送本館審核後，方為有效；入場券如涉及有價發售，由使用人自行依法定程序辦理，本館恕不負責。

十二、本館各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三、為鼓勵文化、社教、藝術、自然保育、公益性質之團體，申請

使用本館場地及設備，收費優惠方式如下：

- (一) 共同主辦：申請活動各項媒體文宣需註明本館為主辦單位，每場免收場地維護費、清潔費。
- (二) 協辦：申請活動各項媒體文宣需註明本館為協辦單位，每場減收 50% 場地維護費、清潔費。

參、基於本館各場地之性質不同，各場地之使用另有特別規定如下：

一、游藝堂、實驗劇場，凡印製該場地入場券者，其數量不得超過安全或申請席次，並應將下列遵行事項印入：

- (一) 每人一券，禁止攜帶二歲以下兒童入場。
- (二) 場內攜帶飲食、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以保持肅靜整潔。全館禁止吸煙。
- (三) 穿著須整潔，不得穿著內衣、拖鞋入場。
- (四) 印製入場時間及規定。

二、使用單位不得在視聽教室、會議室、簡報室內任意增設或拆除座位，一人一座，入場人數不得超出座位表容量。

三、使用單位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搭接申借場地之燈光、

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聘有電力技術人員且先經本館同意，會同本館場地管理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肆、(刪除)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室內場地名稱	使用期別	維護費		水電費 空調費	燈光音響系統 使用費
		一般性或 售票收費 活動	不收費售 票活動		
游藝堂	上午09-12	3,000	2,000	1,500	1,000
	下午14-17	3,000	2,000	1,500	1,000
	晚間19-22	5,000	3,000	1,500	1,000
	預演排練每場	1,000	1,000	1,500	1,000
實驗劇場	上午09-12	5,000	2,000	2,000	2,000
	下午14-17	5,000	2,000	2,000	2,000
	晚間19-22	7,000	3,000	2,000	2,000
	預演排練每場	2,000	2,000	2,000	2,000
視聽教室	每日	5,000	3,000	1,500	1,500
簡報室	每日	5,000	3,000	1,500	1,000
綜合教室	每日	5,000	3,000	1,500	500
電腦教室	每日	5,000	3,000	1,500	1,000
功能教室	每日	3,000	2,000	1,500	500
一般教室	每日	2,000	1,500	1,000	500
其他室內空間	每日	1,500	1,000	1,000	500
室外場地名稱	使用期別	清潔費		長期減免	
		收費活動	不收費活動		
地景廣場	每日	1,500	1,000	1. 長期每日晨昏局部時間(上午9:00以前,下午17:00以後), 不收費活動之使用室外場地者, 得減免收費,按每月使用5日 計費。 2. 長期停車者得辦理月票繳費, 按每月10次計費。本館員工、 業務助理、義工、學員得 辦理免費停車證免費停車。洽 公或參觀展演民眾,得減免停 車清潔費。	
叢林廣場	每日				
藝文廣場	每日				
其他室外空間	每日	1,000	500		
汽車停車場	每次 (每日00:00-24:00)	50			
說 明：					
1. 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於99年11月訂定發布,場地使用時段每日為每時段3小時(9點至12點,14點至17點,19點至22點)。					
2. 使用室內外場地,造成設施設備損壞,使用人應按實際修復或更新費用賠償本館。					
3. 借用室外場地請自行準備安全電源及設備,本館概不提供,不便之處請見諒。					
4. 與本館合作之機關、團體,經本館同意,得免收或減收維護費或清潔費。					
註1	表中「每場」之時間,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場費用,以此類推。全天則以三場次計。				
註2	另租用設備須加收費用：				
	1. 液晶數位投影機=>1000元(可攜帶式)				
	2. 實物投影機=>1000元				
	3. YAMAHA直立式鋼琴、KAWAI平台式演奏琴=>1500元(須自行調音,不外借離館)				
4. YAMAHA七號平台式演奏琴=>2000元(須自行調音,不外借離館)					